



172812050496



第1页共7页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水】第2020-220号

项目名称: 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质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县城市管理局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0934-848221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传 真：0934-8482216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一、监测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方信息	联系人	周雷星	联系电话	13830443992
监测内容	受宁县城城市管理局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很据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质实施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 2、检测内容 2.1、检测点位：渗滤液集水池； 2.2、检测频次：检测 1 次； 2.3、检测项目：pH 、CODcr、SS、石油类、BOD₅、挥发酚、六价铬、铅、氰化物，共 9 项。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1）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馨宝利



2102600



表 1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批标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mg/L)	置信范围 (mg/L)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BY400065	B1906172	ZK-120061	7.08	7.05±0.05	合格
2	COD _{Cr}	BY400011	B1907193	ZK-320061	32.6	32.4±1.5	合格
3	BOD ₅	GSB07-3160 -2014	B1711017	ZK-420061	5.0	5.08±0.51	合格
4	挥发酚 (μg/L)	GSB07-3180 -2014	200353	ZK-1020061	91.0	91.9±5.3	合格
5	石油类	BY400171	B1912247	ZK-1220061	9.7	9.9±0.8	合格
6	六价铬	BY400024	B1908005	ZK-820061	0.203	0.210±0.011	合格
7	铅	BY400039	B1908005	ZK-820061	0.203	0.210±0.011	合格
8	氰化物	/	/	加标回收	95%	90%-110%	合格

质量控制措施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宁县东山		
检测目的	了解污水水质变化情况		
检测项目	pH 、CODcr、SS、石油类、BOD ₅ 、挥发酚、六价铬、铅、氰化物。		
送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14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1#	渗滤液集水池	【水】2020220-WS106081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随机取样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1	酸度计 pHs-2F	GXJ-45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1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IICA-102	GXJ-54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87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MI-6	GXJ-153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项 目	点 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06
悬浮物		142
COD _{Cr}		795
BOD ₅		212
挥发酚		0.813
氰化物		0.025
铅		0.124
六价铬		0.117
石油类		0.12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具体情况负责。

监测
记录

封

编制人: 张树林 审核人: 张树林 批准人: 张树林 批准日期: 2020.6.14

限公司
章